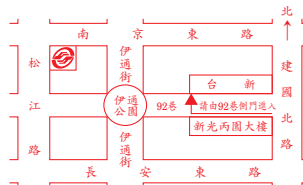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DARFON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證券網址：www.tssco.com.tw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059
證券代號：8163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72,282
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車站
(4號出口)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精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134 號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
「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stockservices.tdcc.com.tw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股東會紀念品：保冰袋

* 注意事項：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洽領紀念品須知

一、紀念品名稱：【保冰袋】

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之；紀念品恕不郵寄，逾期亦不再發放。

二、紀念品領取方式如下：

115/04/27~115/05/21 洽受託代理人領取 ※例假日除外	請持第三聯委託書於「委託人」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對各議案表示意見後，洽各股務代理機構受託代理地點辦理。 【持股未滿1,000股股東不發紀念品】
115/06/10~115/06/12 電子投票股東領取 ※例假日除外 ※每日08:30~16:30	完成電子投票作業且未重複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之股東，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股東會出席簽到卡、或列印之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全頁等擇一皆可，至台新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1樓)領取紀念品。
115/05/27 於股東會會場領取	紀念品發放至股東會會議結束為止。

戶名	戶號	059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達方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簽名或蓋章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第二聯

請於115年5月27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達方電子115年股東常會受託代理場所

台新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02)2504-812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營業時間9:00~17:00；分行營業時間9:00~15:30)
代理部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 (02)6636-5566
竹科分行 新竹市東區金山街2號1樓 (02)6636-5566
台中分行 台中市中區民族路50號 (02)6636-5566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76號 (02)6636-5566
台南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159號 (02)6636-5566
九如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551號 (02)6636-5566

請由此虛線撕開

059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住都大飯店(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398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擬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擬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5-059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址		

一、選舉辦法：(一)選舉權：凡持有本公司115年5月27日以前寄回之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獎金由本公司撥充。
二、選舉辦法：(二)選舉權：凡持有本公司115年5月27日以前寄回之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獎金由本公司撥充。

第一聯

第三聯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住都大飯店(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398號)召開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1.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1.擬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擬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臨時動議。
- 三、114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分配0.5元。
- 四、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或證交法第26條之1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5年3月29日起至115年5月27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4月24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4月25日至115年5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收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059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 樓

寄件人：

號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會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貴股東如不克出席欲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者，請於第三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於第一項(二)前的□內打勾(不得全權委託)，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逾期恕不受理。
- 八、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指派書

茲指派 _____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
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第四聯

第五聯

(請貼郵票)

第六聯